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彥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彥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之遊戲點數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盧彥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一、(二)第1行記載：「1」應予刪除；及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57、63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

01 別，時間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03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04 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重輕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5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06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  
07 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  
08 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  
09 減。查被告雖係透過網際網路對他人實施詐術，然其於本案  
10 詐欺之被害人為2人，詐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510  
11 元、3,970元，且犯後坦承犯行，是本院綜觀本案犯罪情  
12 狀，考量被告客觀之犯罪情節、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  
13 果，若科以該條之法定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實屬情輕法  
14 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是爰依刑法第59條規  
15 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16 五、爰審酌被告有詐欺、竊盜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不佳，詎不知悔改，猶不思以正當方  
18 式獲取所需，透過臉書詐取他人之遊戲點數，所為誠屬不  
19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惟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  
20 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1個小孩（5  
21 歲），入監前做工，月收入約4萬5千元，入監前與父母親同  
22 住（見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 24 六、沒收

25 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合計為價值8,480元（即4,510元+  
26 3,970元=8,480元）之遊戲點數，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  
27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8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1 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烱峯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張婉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莊月琴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312號

25 被 告 盧彥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7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二監執  
28 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3 犯罪事實

04 一、盧彥宇向不知情之友人陳政璋(涉犯詐欺部分，另經檢察官  
05 為不起訴處分)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用以向「糖  
06 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糖蛙公司)所屬之線上遊戲  
07 「錢街online」申請會員帳號之綁定門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5月4日前某時，  
09 於網際網路上之臉書粉絲專頁公開張貼「收手機小額付費額  
10 度換現金-信用卡刷卡換現金」之不實信息，嗣(一)呂致成  
11 於110年5月4日瀏覽後與之私訊，陷於錯誤而供依即依指示  
12 於同日先後向電信公司小額付費共計4510元購買遊戲點數  
13 後，將之儲值至前開遊戲帳號，盧彥宇卻未依約匯款3800元  
14 予呂致成，呂致成始知受騙。(二)嚴文昭於110年7月15  
15 日瀏覽上開同一臉書訊息與盧彥宇私訊後陷於錯誤，依指示  
16 以電信小額付費共計3970元購買遊戲點數，將之儲值至前開  
17 帳號，盧彥宇卻未依約匯款3200元予嚴文昭，嚴文昭始知受  
18 騙。嗣因呂致成、嚴文昭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彥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呂致成、嚴文昭於警詢之指述、同案被告陳政璋  
23 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呂致成、嚴文昭提供之臉書對話  
24 截圖畫面、糖蛙公司提供之會員帳號查詢資料暨IP登入交易  
25 明細紀錄、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資料  
26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7 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被告所為上開(一)、(二)，犯意各  
30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實施詐欺犯行所得價

01 值4510元及3970元之遊戲點數雖未扣案，仍屬被告犯罪所  
0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09 檢察官 郭 文 俐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謝 富 雄

13 (本院按下略)